



---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a)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推广新能源和  
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委员会副主席，伊雷娜·祖布切维(克罗地亚)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8/L.26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提出的决议草案**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决议，

**又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1</sup>内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和结论，

**欢迎**旨在改善获得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容许和无害环境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服务的各种倡议，以便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规定的<sup>2</sup>发展目标，

---

<sup>1</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2</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强调**《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目的在于涵盖一切形式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热、光生伏打、生物质、风、水力、潮汐、海洋和地热等形式的能源，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2. **重申**《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是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商定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府间框架，并要求全面执行这个计划；
3. **注意到**世界太阳能委员会**继续**发挥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支援和协助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内许多关于可再生能源的国家高度优先项目，其中许多项目正由国家供资执行；
4. **又注意到**虽然联合国一些发达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一些政府间组织为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提供了可观的财政支助，但这方面尚需采取更多行动；
5. **认识到**在设计农村能源服务、包括其经费筹措方面，应酌情尽量扩大地方的所有权；
6.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提高对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包括必须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和脱贫方面；
7. **强调**需要加紧研究和开发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这将需要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作出更大承诺，部署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加快研究工作；
8. **着重指出**为更广泛利用现有的可再生能源，需要全球范围的技术转让和传播，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
9.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酌情结合增加利用可再生能源、更有效利用能源、更加依赖先进能源技术包括先进及更干净的化石燃料技术、和可持续利用传统能源，如此才能更长久地满足对能源服务日益增多的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10. **鼓励**国家和区域采取可再生能源积极行动，以促使最穷的人获得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并提高能源效率和改进能源养护，为此混合使用现有技术，充分考虑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可持续发展能源的规定；
11. **欢迎**德国政府 2004 年 6 月主办可再生能源问题国际会议；

---

<sup>3</sup> A/58/164。

12.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继续在不同区域有效地执行《1996-200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教育和训练方案》；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分项目。

---